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15－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B座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董事会同意对 2015年7月10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如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含 5%)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事先告知本公司,并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规定,提前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33,796,940股。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38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如下:

(1)进一步加大对互联网证券经纪业务的投入;

(2)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利用大数据推进资管业务创新;

(3)加大资管生态圈建设,全方位培育和服务私募机构投资者;

(4)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5)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拓宽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6)加大直投业务力度,加快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

(7)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及适时扩大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

(8)其他资金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在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 5%)的股东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股东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 2015 年6 月 25日公告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并形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 2015 年6 月 25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有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冉云、董事金鹏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情况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相关授权事项经董事长冉云或董事金鹏签署即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实施计划、投资项目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等);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的相关资格要求,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和筛选;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的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 2015 年6 月 25日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八、《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有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15-8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5年6月25日公告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预案内容:

"重要提示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8,659,217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6.8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调整为:

"重要提示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3,796,940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1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38元/股。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原预案内容:

"释义

……

本预案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调整为:

"释义

……

本预案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原预案内容: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58,659,217股。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年 6月 2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6.8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如下: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024,359,310元,九芝堂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47,075,232股,持股比例为18.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6.33%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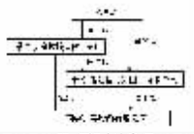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8,659,217股,假设本次发行558,659,217股,发行完成后,则九芝堂集团直接持股比例降至15.27%,通金控股持股比例降至6.96%,陈金霞女士控制本公司22.23%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九芝堂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金霞女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调整为: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3月28日)。"

……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33,796,940股。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年 6月 2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38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如下: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024,359,310元,九芝堂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47,075,232股,持股比例为18.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6.33%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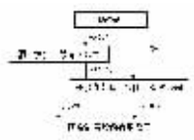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3,796,940股,假设本次发行333,796,940股,发行完成后,则九芝堂集团直接持股比例降至16.29%,通金控股持股比例降至7.42%,陈金霞女士控制本公司23.71%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九芝堂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金霞女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原预案内容: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如下:

……

(二)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利用大数据推进资管业务创新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业务和利润来源。证监会明确支持证券公司发展资产管理业务,2012年创新发展研讨会提出要鼓励证券公司创新产品、放宽投资范围和投资门槛、放松行政管制,资产管理业务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公司于2012年7月获得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于2013年设立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有36只,受托资金为82.04亿元;存续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有43只,管理规模达到825.77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已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

(四)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信用交易业务是近年来资本市场推出的重点创新业务之一,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信用交易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完善证券公司的金融服务,整合证券公司的客户资源,改善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具有重大的意义。

公司于2012年6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7月底正式开展业务。公司非常重视该项新业务的拓展工作,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推广力度,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效率,使得融资融券客户数量出现了较快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份,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6,011.83万元、22,592.06万元和141,449.68万元。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开户数超过53万户,较2014年末增长约33%,融资融券余额为151.86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185%,市场占有率为7.41%,比照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市场占有率水平,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但与此同时,信用交易业务属资本消耗型创新业务。根据《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要求,"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应该分别按对客户融资业务规模5%、融券业务规模的10%计算融资融券业务风险资本准备"。因此,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

公司目前已取得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资格。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份,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取得收入分别为3,896.68万元和2,308.75万元,发展势头良好,对公司收入的多元化做出了一定贡献。随着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相应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加大公司在信用交易业务方面的投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二)补充资本有助于公司拓展创新业务,优化盈利模式

在不断提倡行业创新的背景下,证券行业盈利模式面临转型,将由单一的通道收费模式转向通道、非通道收费和资本中介收入并重的多元盈利模式。2012年7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增长迅速。2015年1–6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净收入41,449.68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开户数超过53万户,较2014年末增长约33%,融资融券余额为151.86亿元,较2014年末增长185%,市场占有率为7.41%。同时,公司重视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受到净资本规模的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拓展空间将受到制约,公司亟需补充资本满足创新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

调整为: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拓宽盈利渠道,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49.50%。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募集资金总额150亿元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降低至28.58%。(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充公司业务规模,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调整为: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拓宽盈利渠道,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54.31%。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募集资金总额48亿元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降低至48.14%。(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充公司业务规模,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15-8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中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48亿元,按照发行底价14.38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333,796,940股。

公司于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前次发行"),根据公司2015年5月29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此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87,500,00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1,637,881.06元,此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2,836,859,310股增加至3,024,359,310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3,024,359,310股最多增加至3,358,156,250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周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价格为底价14.38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48亿元;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333,796,940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其计分配现金股利85,105,779.30元(含税)。

假设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采取现金分红,且利润分配金额与2014年度相同,并将于2016年4月实施完毕。

6、根据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014,779,930.90元(未经审计),2015年1–9月公司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3,736,023.53元(未经审计),本次2015年全年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 2015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4/3进行预测,为2,244,981,364.71元,2016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7、考虑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假设2016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长0%,即2,244,981,364.71;

(2)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增长10%,即2,469,479,501.18元;

(3)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增长20%,即2,693,977,637.65元;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024,359,310.00	3,024,359,310.00	3,358,156,250
期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986,891.99	1,657,602.53	1,657,602.53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2,946,234,310.00	3,024,359,310.00	3,330,339,837.6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8,510.5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80,000.00		
上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股)	187,500,000.00		
上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442,163.79		
假设情形一: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0%,即224,498.14万元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1,657,602.53	1,873,590.09	2,323,59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20	0.7423	0.67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6.19	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1	12.73	10.19
假设情形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0%,即246,947.95万元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1,657,602.53	1,896,039.90	2,346,03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20	0.8165	0.74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6.27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1	13.91	11.15
假设情形三: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20%,即269,397.76万元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1,657,602.53	1,918,489.71	2,368,48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20	0.8908	0.80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8	6.3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1	15.08	12.10

注:

1、2014年10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4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导致股本数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已按照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末总股本+前次发行新增股份数×前次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末总股本+前次发行新增股份数×前次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本次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期末每股净